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3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其他承诺

1、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2年6月28日已经超过12个月。

2、截止本公告日前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

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上述投资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2、上述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4、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 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3、《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